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9日收盘价为107.0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292,81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金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292,810,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5,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6年9月30日，“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78,869,4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3653%（“金铜转债”已于2025年8月26日摘牌）。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07,18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479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92,01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84,60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43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2元/股调整为10.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为5,013.5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92,01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84,60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292,810,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1,448,928,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78,869,4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3653%（“金铜转债”已于2025年8月26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07,18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479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 |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28,638,193 | 0 | 1,728,638,193 |
| 总股本 | 1,728,638,193 | 0 | 1,728,638,193 |

注：“金田转债”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股份为28,684,600股（全部来源于回购股份）。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3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6.7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3,420.25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98% |
| 实际回购金额 | 39,678.77510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9.06元/股~13.40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7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976,048股至23,952,0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2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2026年10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2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回购最高价格13.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06元/股，回购均价11.6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6,787,751.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1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2026年10月9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7,861,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增持金额合计为98,265,23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2026年1月26日） |  | 本次回购完成后（2026年10月8日）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728,638,193 | 100.00 | 1,728,638,193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38771） | 16,509,268 | 0.96 | 22,024,349 | 1.27 |
| 股份总数 | 1,728,638,193 | 100.00 | 1,728,638,193 | 100.00 |

注：本次回购股份专项用于“金田转债”（113046）转股，转股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以新增股份补足。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38771）累计回购34,202,500股，其中28,687,419股已用于“金田转债”转股，当前该账户剩余股份22,024,349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4,202,500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3877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57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调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邵强调整为柳艳。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9月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补邵强为非独立董事，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并修订《公司章程》；2026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选举何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邵强为公司轮值总经理。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人员变更及备案情况

| 项目 | 变更（备案）前 | 变更（备案）后 |
|---|---|---|
| 法定代表人 | 任敏 | 何昱 |
| 董事 | 任敏、何昱、孙杨、邵强（职工代表董事）、宋夏虹、徐辉、冷开伟 | 何昱、孙杨、邵强、柳艳（职工代表董事）、宋夏虹、徐辉、冷开伟 |
| 轮值总经理 | 任敏 | 邵强 |

三、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784797538

法定代表人：何昱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9月6日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无船承运业务；二手车经纪；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8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前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续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55,797.20元/月，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月，租期两年。

2、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11月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北京华素拟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以下简称：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美鲜超市）在北京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续租27个月零27天，含税租金标准由195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费标准由90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30元/月/建筑平方米，每月的含税租金为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费为23,968.80元。

本次交易金额包括租金3,342,170.07元、物业费668,434.01元，总计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国美电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国美控股推荐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侯占军，均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名称 | 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住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36号一号主楼三层319 |  |
| 法定代表人 | 董晓红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7MA01X0R427 |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1月4日 |  |
| 营业期限 | 2020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主要股东 | 北京国美国际酒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实际控制人 | 无 |  |
| 主要财务数据 | 财务指标（元）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0,945,319.93 | 31,471,176.42 |
|  | 净资产 | -1,183,775.56 | -932,330.19 |
|  | 营业收入 | 9,879,876.80 | 1,534,389.82 |
|  | 净利润 | 7,458,349.54 | 263,364.65 |

2、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国美美鲜超市成立于2020年11月，设立之初定位零售主体，前期主要从事销售食用农产品、生鲜果蔬、日用百货、家居厨具、化妆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零售业务，聚焦于实体购物中心、开展线下门店，同时通过多元化的线上渠道，利用平台运营手段，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经业务调整后，目前主要开展写字楼租赁业务。

3、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美美鲜超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合同期限为27个月零27天，交易金额总计为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美美鲜超市提供的书面文件，参考国美美鲜超市与其他承租人的定价标准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期限：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共计27个月零27天。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的“鹏润大厦B座”第22层06/07号房间（以下简称：所租物业），计租面积为798.96平方米，作为办公写字间使用，乙方还有权使用由甲方指定的大厦公共区域（如走道、卫生间、电梯等）。

3、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所租物业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租金标准为137.61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12.39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3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28.30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1.70元/月/建筑平方米）。

乙方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23,968.80元。

4、乙方应于2026年11月4日前交付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415,284.09元。以后每付款月25日前按协议约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交纳下3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自然月份计）。

5、乙方应于2026年11月4日之前向甲方支付总数相当于所租物业3个月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款项，计为431,438.4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合同签订后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约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及该楼盘现行租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国美美鲜超市无支付资金义务，无履约能力风险。

八、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说明 | 交易类型 | 交易金额 |
|---|---|---|---|
|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 收取公司房租 | 1,143,465.68 |
|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 610,526.04 |
| 北京国美网咖科技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 收取公司服务费 | 67,500.00 |
|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 326,552.03 |
|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 收取公司保洁费 | 29,886.49 |
|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 收取公司停车费 | 186,692.40 |
|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 收取公司水电费 | 34,112.14 |
|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 收取公司电话线路维修费 | 1,879.26 |
|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 门禁卡工本费 | 209.43 |
|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 收取公司房租 | 6,142,546.63 |
| 天津国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 收取融资租赁利息 | 16,200.00 |
| 共 计 | - | - | 8,559,570.10 |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写字楼租赁合同》（拟签署）；

4、国美美鲜超市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7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钟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1、前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续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55,797.20元/月，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月，租期两年。

2、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11月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北京华素拟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以下简称：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美鲜超市）在北京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续租27个月零27天，含税租金标准由195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费标准由90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30元/月/建筑平方米，每月的含税租金为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费为23,968.80元。

本次交易金额包括租金3,342,170.07元、物业费668,434.01元，总计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国美电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国美控股推荐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侯占军，均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7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年6月6日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 5,711,564份 |
|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 0.7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19,998,982.03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6.47元/份~41.80元/份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78元/份（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5,711,564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41.80元/份，最低价为36.47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98,982.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6

##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3,325,838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3,325,838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45%。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类型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尚未行权完毕。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为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3,325,838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45%，涉及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37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5,848,498份。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八次至第十九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8,338,190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0,805,427份；2024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2025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20,704,881份变更为735,848,498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申请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激励对象因参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数量：3,325,838份；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三）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
|---|---|---|
| 1 |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的激励对象（37人） | 3,325,838 |
| 合计 |  | 3,325,838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 限售期 |
|---|---|---|---|
| 1 |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 3,325,838 | 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
| 合计 |  | 3,325,838 | - |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